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03年當馬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其妻弟程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創立恒昌科技。馬先生於中國電子製造服務業擁有廣泛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2005年5月，馬先生基於其對中國電子製造服務業前景的信心，連同程先生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並自此擔任公司的管理職務。通過數次股份轉讓及配發，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恒昌盛由馬先生擁有約62.91%、陳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20.00%、程莉紅女士(馬先生的配偶、程先生的胞姊兼控股股東)擁有約14.89%及程先生擁有約2.20%。

以下為本集團截止目前為止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恒昌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5年	深圳市恒昌盛於中國成立，並開始為電子產品進行SMT加工、銷售及技術開發的業務
2005年	深圳市恒昌盛就優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認證
2009年	深圳市恒昌盛就環保管理系統獲得ISO 14001認證
2010年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O(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頒發最佳業務合作夥伴獎
2012年	我們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區的深圳生產廠房
2013年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A頒發最佳交付獎
	深圳市恒昌盛分別成為表面裝貼技術協會及IPC國際電子工業聯接協會公司會員
2016年	深圳市恒昌盛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B頒發超卓合作夥伴大獎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G頒發優質服務及忠誠大獎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里程碑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 H 發最佳交付獎
2017年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 B 頒發其策略合作夥伴獎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 D 頒發最佳供應商大獎
	深圳市恒昌盛獲客戶 H 頒發最佳品質獎
	深圳市恒昌盛獲深圳市坪山區國家稅務局頒發十佳納稅人獎項
2018年	深圳市恒昌盛成為深圳市坪山新區彩虹之路(慈善)幫扶協會榮譽會員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深圳市恒昌盛

深圳市恒昌盛於2005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子產品的SMT加工、銷售及技術開發業務。深圳市恒昌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05年4月28日由馬先生及程先生以他們本身從過往受僱時累積所得的私人儲蓄繳足。深圳市恒昌盛於成立時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馬先生	450,000	90%
程先生	50,000	10%
<b>總計：</b>	<b>500,000</b>	<b>100%</b>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6年9月，為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營運資金，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元由馬先生出資，人民幣400,000元由程莉紅女士(馬先生的配偶兼程先生的胞姊)以她本身從過往受僱時累積所得的私人儲蓄出資。經過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馬先生	1,550,000	77.5%
程莉紅女士	400,000	20%
程先生	50,000	2.5%
<b>總計：</b>	<b>2,000,000</b>	<b>100%</b>

於2009年3月，根據於2009年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為增加營運資金，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經過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馬先生	3,550,000	71%
程莉紅女士	1,400,000	28%
程先生	50,000	1%
<b>總計：</b>	<b>5,000,000</b>	<b>100%</b>

於2011年4月，根據於2011年3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元，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經過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馬先生	7,550,000	62.91%
程莉紅女士	4,400,000	36.67%
程先生	50,000	0.42%
<b>總計：</b>	<b>12,000,000</b>	<b>100%</b>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4年7月，自2007年8月起已擔任深圳市恒昌盛高級管理人員的陳女士基於對電子製造行業前景的信心，決定以她本身從過往受僱時累積所得的私人儲蓄投資於深圳市恒昌盛。與此同時，程先生擬增加其於深圳市恒昌盛的持股量，有關持股量已因多次增加註冊資本而有所攤薄。因此，於2014年8月12日，程莉紅女士(作為賣方)與陳女士及程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女士及程先生分別向程莉紅女士購買深圳市恒昌盛的20%及1.7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13,400元，乃經參考深圳市恒昌盛當時的註冊資本而定。上述代價於2014年8月或前後以現金結清。

經過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馬先生	7,550,000	62.91%
陳女士	2,400,000	20.00%
程莉紅女士	1,786,600	14.89%
程先生	263,400	2.20%
<b>總計：</b>	<b>12,000,000</b>	<b>100%</b>

於2017年3月27日，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1,579元。資本增加來自[編纂]投資者的間接全資公司長進投資的投資人民幣919,195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及人民幣287,616元分別用於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投資於2017年4月27日悉數支付及繳清。上述投資總額乃經參考深圳市恒昌盛基於2016年9月30日估值的資產淨值而定。於前述資本增加完成後，深圳市恒昌盛的股權持有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馬先生	7,550,000	59.77%
陳女士	2,400,000	19.00%
程莉紅女士	1,786,600	14.14%
長進投資	631,579	5.00%
程先生	263,400	2.09%
<b>總計：</b>	<b>12,631,579</b>	<b>100%</b>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4月25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長進投資(作為賣方)各自與致同(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同分別向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長進投資購買深圳市恒昌盛的約59.77%、19%、14.14%、2.09%及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88,054元、人民幣3,492,940元、人民幣2,599,483元、人民幣384,223元及人民幣919,195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深圳市恒昌盛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編纂]投資者於2017年4月的注資而定，並於2017年6月前後結清。經過2017年5月12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恒昌盛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致同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已經悉數繳足，且上述成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已獲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向相關主管機關登記及／或備案，並在法律上有效及生效。

### 恒昌科技

恒昌科技於2003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兩家公司各自為恒昌科技的前股東及／或秘書，除此之外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馬先生有意發展其海外業務，於2003年4月3日，馬先生及程彬先生各自收購恒昌科技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而定，並於2003年4月或前後以現金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轉讓後，恒昌科技分別由馬先生及程先生各自擁有其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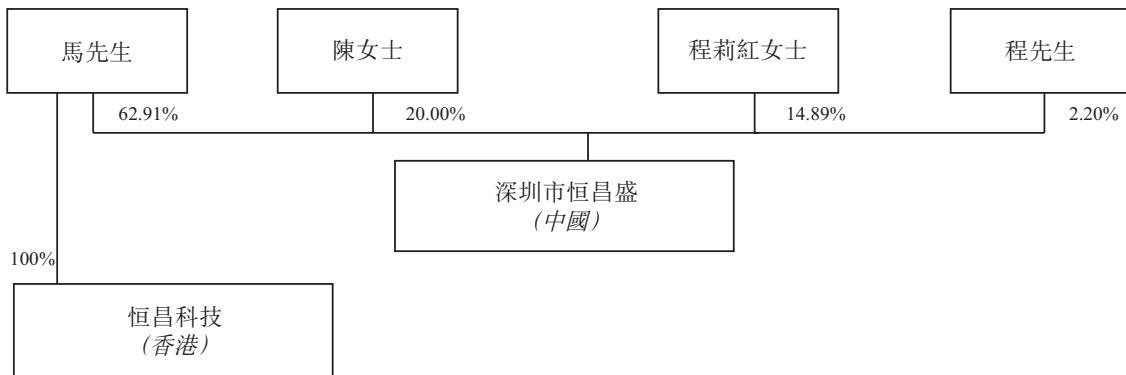
於2007年7月23日，由於程先生希望專注發展其中國事業，彼轉讓其恒昌科技的一股股份予馬先生，代價為1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而定，並於2007年7月或前後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轉讓後，恒昌科技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6月1日，馬先生(作為賣方)與全協(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全協收購恒昌科技的兩股股份，相當於恒昌科技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800,000港元，乃經參考恒昌科技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定，並於2017年6月或前後結清。重組完成後，恒昌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昌科技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買賣。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Rich Blessing註冊成立

Rich Blessing於2017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Rich Blessing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0日，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以代價每股0.01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291股、2,000股、1,489股及220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分別擁有Rich Blessing已發行股本的62.91%、20.00%、14.89%及2.20%。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ich Blessing，而於同日，322股及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ich Blessing及長進投資。於2017年5月17日，由於[編纂]投資者的業務需要，長進投資按面值轉讓其17股股份予卓培，並於2017年5月或前後結清。於進行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Rich Blessing及卓培擁有95%及5%股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a) 全協於2016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全協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b) 致同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3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2017年4月5日轉讓予全協。

### 4. [編纂]投資者注資

於2017年3月27日，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1,579元。資本增加來自[編纂]投資者的間接全資公司長進投資的投資人民幣919,195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及人民幣287,616元分別用於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投資於2017年4月27日悉數支付及繳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深圳市恒昌盛」一段。

### 5. 收購深圳市恒昌盛

於2017年5月12日，致同分別向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先生及長進投資收購深圳市恒昌盛約59.77%、19%、14.14%、2.09%及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88,054元、人民幣3,492,940元、人民幣2,599,483元、人民幣384,223元及人民幣919,195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深圳市恒昌盛」一段。

### 6. [編纂]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認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並於同日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分別由Rich Blessing及卓培擁有85%及15%。

### 7. 收購恒昌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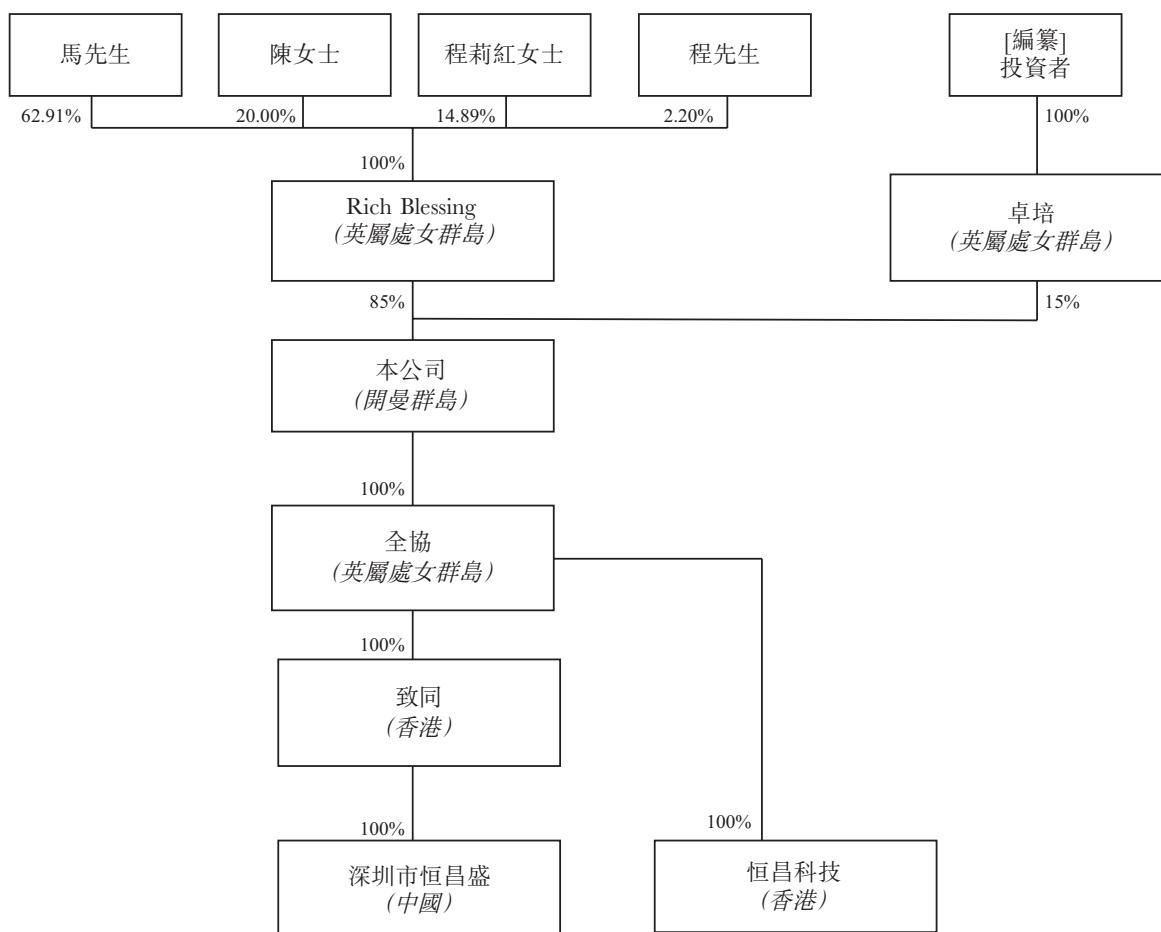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1日，全協(作為買方)與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全協收購恒昌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深圳市恒昌盛」一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 本公司貸款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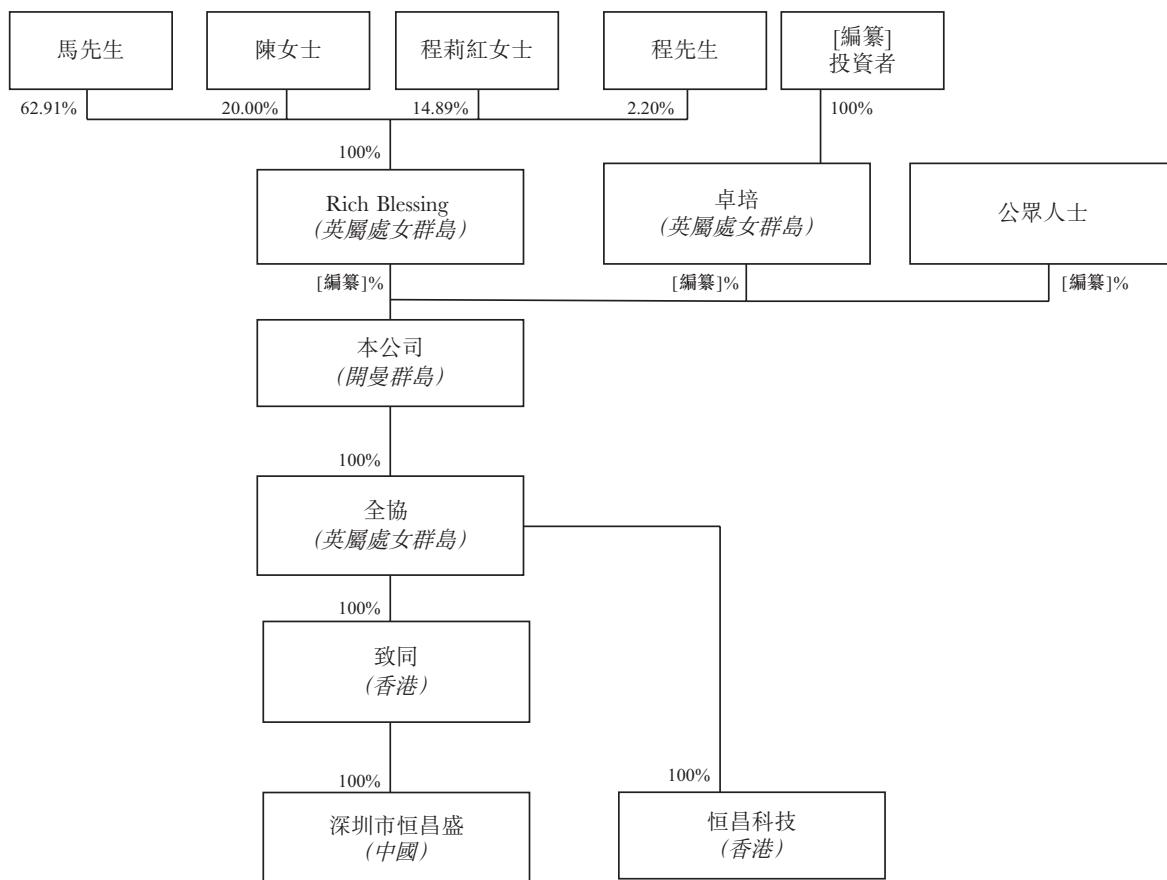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分別向Rich Blessing及卓培配發及發行85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分別將Rich Blessing及卓培授出的股東貸款21,50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悉數資本化，以滿足我們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的資金需要。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仍分別由Rich Blessing及卓培擁有85%及15%。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卓培為一間於2015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編纂]投資者全資實益擁有，彼為卓培的唯一董事。長進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卓培全資實益擁有。[編纂]投資者亦為長進投資的唯一董事。[編纂]投資者為一名香港居民，並擁有逾20年於中國經營主要從事包裝紙製造業務的工廠的經驗。彼約於六年前透過共同朋友認識馬先生，並自此成為馬先生的朋友及熟悉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編纂]投資者鑒於本集團及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在其投資於本集團前，[編纂]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他們與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交易或關係。[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卓培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投資

於2017年3月27日，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1,579元。資本增加來自[編纂]投資者的間接全資公司長進投資的投資人民幣919,195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及人民幣287,616元分別用於增加深圳市恒昌盛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投資於2017年4月27日悉數支付及繳清。增加資本完成後，長進投資持有深圳市恒昌盛約5%股權。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編纂]投資者透過卓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長進投資於深圳市恒昌盛所持有的約5%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19,195元轉讓予致同。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深圳市恒昌盛」及「重組」各段。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認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並於同日結清。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卓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通過向卓培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卓培授出的股東貸款總額1,14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以滿足我們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的資本需求。於進行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然由卓培擁有1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代價淨額	15,000,000 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7年5月23日
[編纂]投資項下 已付每股成本(附註1)	每股約[編纂]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分別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各自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我們的估計未來表現及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的折讓(基於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約[編纂]%
[編纂]投資的 [編纂]用途(附註2)	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投資的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i)為本集團一個額外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可用作業務營運的即時資金；及(ii)擴大我們的股東群。鑑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及其於中國經營包裝紙製造業務，[編纂]投資者常有機會接觸中國及香港各行各業的人士及與其維持聯繫，包括從事EMS業務及／或對EMS有興趣的人士。自2017年3月就[編纂]投資出資以來，[編纂]投資者已向本集團轉介兩名新客戶，其合計向我們下達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採購訂單。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本集團確認來自[編纂]投資者所轉介其中一名新客戶的收益人民幣63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已經及或會繼續帶來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聯繫，並可能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
於[編纂]後的概約股權 (附註1)	[編纂]%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此乃根據卓培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悉數運用[編纂]投資的[編纂]。

### 保薦人的確認

鑑於(i)並無向[編纂]投資者就其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進行的投資授予特別權利；及(ii)該投資已於呈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

### 中國有關重組及[編纂]的監管事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以下原因，《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編纂]：

#### 境內公司的關聯收購

- (i) 併購規定訂明，倘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國家或地區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合併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ii) 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i)《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亦澄清，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時不得參照併購規定。無論中方與外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且無論外方是否原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的目標公司僅應包括內資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鑑於：(i)長進投資及[編纂]投資者於收購前並無與深圳市恒昌盛及其股東擁有任何關聯關係；(ii)深圳市恒昌盛於2017年3月3日獲深圳市坪山區經濟和科技促進局核准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2017年3月27日就長進投資對其作出的投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及(iii)於長進投資作出投資後，深圳市恒昌盛獲致同收購時已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重組。

###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

併購規定訂明，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為實現海外上市而以其股權或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新增股本，則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上市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由於本集團的整段歷史內概無有關收購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編纂]。

根據外管局37號文及外管局13號文，中國居民通過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在岸及離岸合法資產或權益進行投資，必須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的分行就其投資登記。中國居民亦須在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如變更基本資料，包括中國住所、名稱及營運期間、以及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報備登記資料變動。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作為中國居民，須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登記。於2017年3月，馬先生、陳女士、程莉紅女士及程先生已完成外管局37號文及外管局13號文項下登記手續。